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金龍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363,919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5,646,215 股，出席股數已占總發行股份總數：60.57%

出席董事：程正禹、謝弘旻、王律傑、吳丁凱(獨立董事)、莊哲仁(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余文英、方珮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

主席：程正禹 董事長

記錄：夏嘉謙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3,5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歷次現金增資認購情形案。

說明：本公司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歷次現金增資認購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及附件六(第 6 頁、第 8 頁、第 13 頁及第 2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65,64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62,651,665 權	95.44%
反對權數：5,207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89,343 權	4.55%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00,033,656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505,792
本期稅後淨利	400,033,656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	(2,118,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9,420,7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91,4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分配合計	(39,791,4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9,629,244

註：係 IFRS19「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影響數。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65,64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62,726,498 權	95.55%
反對權數：24,207 權	0.04%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95,510 權	4.4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藥")將進行股票上市櫃計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子公司未來一年內之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二)台新藥未來一年內辦理現金增資時，其價格訂定應考量台新藥當時營運及資本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另除依法保留 10~15%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且經放棄之股份，將採由得認購當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之，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台新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於台新藥現金增資完成後之持股比率，以不低於 46.16%為原則。

(三)就上述有關對台新藥現金增資之認購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有未盡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65,646,215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62,738,721 權	95.57%
反對權數：23,255 權	0.04%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84,239 權	4.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9 時 17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程正禹



記錄：夏嘉謙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109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75,457仟元，較108年成長11.45%，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新台幣400,034仟元，每股稅後淨利3.78元。獲利成長主要係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影響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48.61	53.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98	131.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56	111.13
	速動比率(%)	52.76	56.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8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6	(0.91)
	純益率(%)	10.70	(1.49)
	每股盈餘(元)	3.78	0.12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年度目標

- (1)持續提升 GMP Compliance，順利完成針劑廠及原料藥新產品的國內外官方查廠。
- (2)從原料藥(API)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DS)到針劑產品(Injectable formulation)，建立完整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
- (3)致力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持續執行用電降低專案並積極參與河川認養及護溪淨溪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生產計畫

(1)原料藥

經由下列方式擴充原料藥產能，以滿足未來 5-10 年營運計畫：

1-1 以現有廠房進行設備調整及更新，以提升產能。

1-2 以策略聯盟或併購方式，來增加產品線及提高產量。

(2)針劑產品

啟動符合 GMP 規範之製劑生產線，開始生產小分子(包含細胞毒性、非細胞毒性)、大分子(包含抗體、蛋白質、抗體複合物)及疫苗之針劑產品。

(三)研發計畫

(1)充份發揮研發強項，積極拓展 CDMO 業務。

(2)積極支援台新藥的新藥開發。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竝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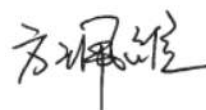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3)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 年 3 月 8 日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8291 號
發行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七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0 年 7 月 20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7,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8.4 元
轉換期間	107 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7 月 20 日
償還方法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3,000,000 元，已轉換普通股 51,369 股。

附件四

本公司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歷次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現金增資年度	99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5年	106年第1次
額度(股)	2,500,000	2,500,000	3,500,000	3,500,000	3,800,000	4,000,000
價格(元/股)	10	10	10	10	10	10
本公司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按持股比率 可認股數 (股)	2,250,000	2,250,000	3,150,000	3,150,000	3,420,000
	按持股比率 實認股數 (股)	2,250,000	2,250,000	3,150,000	3,150,000	3,420,000
	按持股比率 放棄股數 (股)	0	0	0	0	0
增資後台新藥股本(股)	2,500,000	5,000,000	8,500,000	12,000,000	15,800,000	19,800,000
增資後本公司持 股數(股)及持股 比率(%)	2,500,000 100%	5,000,000 100%	8,500,000 100%	12,000,000 100%	15,800,000 100%	19,800,000 100%
備註	—	—	—	—	—	—

(續)

現金增資年度	106年 第2次	106年 第3次	106年 第4次	107年	108年	109年
額度(股)	12,070,800	4,950,000	13,040,000	15,000,000	7,971,300	25,000,000
價格(元/股)	10	10	12.50	20	20	24
本公司	持股比率(%)	100%	100%	86.56%	73.71%	66.16%
	按持股比率 可認股數 (股)	10,863,720	4,455,000	10,158,285	9,950,418	4,746,572
	按持股比率 實認股數 (股)	10,863,720	0	4,880,000	6,161,963	0
	按持股比率 放棄股數 (股)	0	4,455,000	5,278,285	3,788,455	4,746,572
增資後台新藥股本(股)	31,870,800	36,820,800	49,860,800	64,860,800	72,832,100	98,032,100
增資後本公司持 股數(股)及持股 比率(%)	31,870,800 100%	31,870,800 86.56%	36,750,800 73.71%	42,912,763 66.16%	42,912,763 58.92%	46,080,763 47.00%
備註	—	註1	註1	註1	註1	註3

註1：台耀放棄所洽特定人，主要為對產業前景具投資信心之策略性投資人。

註2：本公司持股比率計算係包含台新藥已執行員工認股權股數。

註3：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購不足之放棄股數，已寄發繳款通知書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優先認購之。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891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產生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其估計不確定性，且台耀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公司轉投資之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金額重大且投資時產生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七)。

台耀公司係以相關研發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

等外部資料比較。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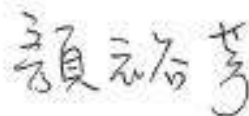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



台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7,285	5	\$ 363,84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11,224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20,000	-	2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275	-	9,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44,746	8	864,6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74	-	16,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98	-	16,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69	-	3,2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29	-	-	-
130X	存貨	六(六)	1,451,051	15	1,247,180	14
1410	預付款項		81,446	1	101,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14	-	2,9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4,611	31	2,648,850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86,127	8	764,50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990	1	13,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7,782	1	164,2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743,770	57	5,409,795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42,738	-	72,551	1
1780	無形資產		39,906	-	31,7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9,367	1	94,6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	132,263	1	161,5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20,943	69	6,712,591	72
1XXX	資產總計		\$ 10,105,554	100	\$ 9,361,441	100

(續次頁)


 台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98,068	11	\$ 892,36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69,897	2	119,95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42,055	-	9,826	-
2150	應付票據		-	-	101,940	1
2170	應付帳款		208,138	2	165,9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02,223	4	534,7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62	-	6,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93	-	28,0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1,015,425	10	601,80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96,461</u>	<u>29</u>	<u>2,461,57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683,143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46,158	19	1,774,34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529	-	17,6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44	-	44,90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20,489	-	18,0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4,020</u>	<u>19</u>	<u>2,538,089</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4,900,481</u>	<u>48</u>	<u>4,999,659</u>	<u>53</u>
股本						
		一及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3,126	11	990,126	11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732,630	27	2,383,852	25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144	3	279,1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21	11	712,488	8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268)	-	(3,866)	-
3XXX	權益總計		<u>5,205,073</u>	<u>52</u>	<u>4,361,78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05,554</u>	<u>100</u>	<u>\$ 9,361,4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正英



經理人：顏正英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108,083	100	\$ 2,787,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2,154,938)	(69)	(1,958,196)	(70)
5900 營業毛利		953,145	31	829,494	30
5920 已實現銷售利益		2,401	-	2,4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5,546	31	831,895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04)	(4)	(145,998)	(5)
6200 管理費用		(185,782)	(6)	(189,7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070)	(12)	(271,99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28)	(1)	(9,2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5,784)	(23)	(617,073)	(22)
6900 營業利益		249,762	8	214,8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584	-	1,4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7,150	1	7,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320,906	10	46,8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8,418)	(1)	(26,2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7,540)	(4)	(109,23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682	6	173,179	(7)
7900 稅前淨利		432,444	14	41,64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2,410)	(1)	(30,012)	(1)
8200 本期淨利		\$ 400,034	13	\$ 11,631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648)	-	(\$ 2,263)	-
8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456	-	1,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29	-	4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7	-	3,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4,5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5)	-	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	-	4,2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9	-	(\$ 7,7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513	13	\$ 3,93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78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46	\$	0.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五環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90,126	\$ 127,915	\$ 33,387	\$ 261,480	\$ 20	\$ 769,856	\$ 2,023	\$ 4,607,357
本期淨利	-	-	-	-	-	11,631	-	11,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1)	(4,288)	(1,6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20	(4,288)	(1,601)
107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十九)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82	-	(17,682)	-	-
盈餘稅東提查稅列	-	-	-	-	-	(49,505)	-	(49,50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90,126	\$ 127,915	\$ 33,387	\$ 279,162	\$ 20	\$ 712,488	\$ 2,265	\$ 4,361,782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90,126	\$ 127,915	\$ 33,387	\$ 279,162	\$ 20	\$ 712,488	\$ 2,265	\$ 4,361,782
本期淨利	-	-	-	-	-	400,034	-	400,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9)	142	3,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915	142	3,456
108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十九)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3	-	(983)	-	-
現金增資	93,000	-	-	-	-	-	-	343,240
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727	-	-	-	-	-	93,727
依計畫提列折舊成本	-	177	-	-	-	-	-	4,8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83,126	\$ 226,326	\$ 33,387	\$ 280,146	\$ 20	\$ 1,109,403	\$ 2,123	\$ 5,205,023



董事長：陳正茂



經理人：陳正茂



會計主管：羅玉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台耀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444	\$ 41,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15,649	351,6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1,773	11,0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28	9,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75,725)	17,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418	26,2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84)	(1,4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7,540	109,23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售利益		(2,401)	(2,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26	66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215)	(42)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4,61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1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188	14,138
應收款項		1,882	(1,882)
應收帳款		47,220	(38,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6)	2,205
其他應收款		(1,959)	4,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	(3,158)
存貨		(203,871)	42,745
預付款項		20,431	30,823
其他流動資產		(2,088)	1,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5)	(2,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229	9,826
應付帳款		42,157	(64,174)
其他應付款		56,641	10,191
其他流動負債		4,494	(2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771	568,859
收取之利息		584	1,444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8,173)	(35,302)
支付之所得稅		(27)	(62,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9,155	472,456

(續 次 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7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50	46,7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	(11,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一)	(757,904)	(1,013,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	(5,671)
取得無形資產		(3,625)	(6,086)
預行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245,013)	(401,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406)	(1,411,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05,702	542,3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49,946	119,9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4,754,080	3,682,09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三十二)	(4,967,236)	(3,490,8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8,041)	(29,5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9,506)
現金增資		343,2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691	774,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440	(164,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845	527,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7,285	\$ 363,8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75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產生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耀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九)。

台耀集團係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

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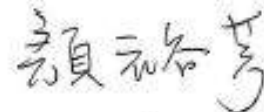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台 耀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1,009	6	\$ 453,77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1,224	2	6,08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0,000	-	2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275	-	9,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44,746	8	864,6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480	-	10,9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98	-	16,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74	-	2,7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29	-	-	-
130X	存貨	六(六)	1,451,051	14	1,247,180	13
1410	預付款項		93,412	1	110,4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53	-	4,6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48,251</u>	<u>31</u>	<u>2,748,69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86,127	8	764,50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90	-	13,5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39	-	1,2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751,713	56	5,416,66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48,904	-	78,7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8,264	3	276,58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9,367	1	109,5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	132,916	1	162,22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37,520</u>	<u>69</u>	<u>6,823,032</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85,771</u>	<u>100</u>	<u>\$ 9,571,725</u>	<u>100</u>

(續 次 頁)


 台耀光學院附屬應用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098,068	11	\$ 892,36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69,897	2	119,95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42,055	1	9,826	-
2150	應付票據		-	-	101,940	1
2170	應付帳款		208,138	2	165,9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09,784	4	544,0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62	-	6,9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324	-	30,4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1,048,359	10	601,92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39,987</u>	<u>30</u>	<u>2,473,42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683,143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846,158	18	1,774,34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455	-	24,0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024	-	48,6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六)(三十二)	67,430	1	110,7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0,067</u>	<u>19</u>	<u>2,641,009</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5,000,054</u>	<u>49</u>	<u>5,114,437</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八)	1,083,126	10	990,126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九)	2,732,630	26	2,383,85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80,144	3	279,16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9,421	11	712,48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8)	-	(3,8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05,073</u>	<u>50</u>	<u>4,361,782</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0,644	1	95,506	1
3XXX	權益總計		<u>5,285,717</u>	<u>51</u>	<u>4,457,28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无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85,771</u>	<u>100</u>	<u>\$ 9,571,7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正萬



經理人：賴正萬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075,457	100	\$ 2,759,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二十八)	(2,130,287)	(69)	(1,934,327)	(70)
5900 營業毛利		945,170	31	825,264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5,204)	(4)	(147,419)	(6)
6200 管理費用		(203,041)	(7)	(197,7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548,184)	(18)	(446,383)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28)	(1)	(9,2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157)	(30)	(800,826)	(29)
6900 營業利益		28,013	1	24,4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67	-	2,2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459	1	6,6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334,871	11	(42,2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8,520)	(1)	(28,7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278	-	(2,5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155	11	(64,64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1,168	12	(40,2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1,990)	(1)	(85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29,178	11	\$ 41,062	(2)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648)	-	(\$ 2,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56	-	1,6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九) 稅	529	-	4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37	-	3,4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	-	6,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九) 得稅	(35)	-	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8	-	6,5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5	-	\$ 9,9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633	11	\$ 51,024	(2)
淨利歸屬於：					
8810	母公司業主	\$ 400,034	13	\$ 11,631	-
8820	非控制權益	(70,856)	(2)	(52,693)	(2)
		\$ 329,178	11	\$ 41,06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513	13	\$ 3,931	-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80)	(2)	(54,955)	(2)
		\$ 330,633	11	\$ 51,024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8		\$ 0.1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6		\$ 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燻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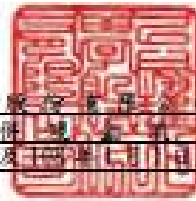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1,168	(\$ 40,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421,525	356,9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8,286	27,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28	9,2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376,630)	15,6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8,520	28,7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67)	(2,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8)	2,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345	1,56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15)	(44)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4,61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8,0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9,188	14,138
應收票據	1,882	(1,882)
應收帳款	47,220	(38,3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2)	(10,906)
其他應收款	(1,957)	4,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2,753)
存貨	(203,871)	42,745
預付款項	17,051	28,391
其他流動資產	(2,099)	(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6)	(2,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229	9,826
應付帳款	42,157	(64,174)
其他應付款	42,953	10,005
其他流動負債	5,040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7	(4,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2,137	383,582
收取之利息	1,067	2,283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18,173)	(37,737)
支付之所得稅	(27)	(61,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004	287,06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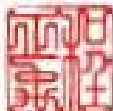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9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359	49,1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二) (762,559)	(1,013,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1	(5,1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625)	(6,086)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245,013)	(401,807)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二) -	(78,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782)	(1,477,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205,702	542,3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三) 49,946	119,9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4,754,080	3,682,09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三十三) (4,967,236)	(3,490,8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31,121)	(31,3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9,506)
現金增資	343,240	-
非控制權益增加—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159,426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2,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037	772,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2)	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237	(417,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772	871,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1,009	\$ 453,7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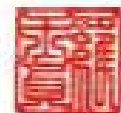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高



經理人：程正高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錄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4、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5、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7、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8、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19、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0、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1、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4、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5、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6、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附錄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08,363,919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2	董事長	程正禹	7,743,848		
108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674,043	李建宏	
220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483,525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269,287	鐘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257,511	謝弘旻	
671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124,377	林東和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0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4,552,591		
占發行股份總額(%)			13.43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734,934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24,688		
36177	監察人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司	51,000	胡亦侃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810,622		
占發行股份總額(%)			0.75		